

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
發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民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係指公立、私立高中、職業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、獨立進修學校以上之學校。

第 3 條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（以下簡稱防護團），學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。

第 4 條

防護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一人至三人、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

第 5 條

防護團設團部，下設消防班、救護班、工程班、防護班、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，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。

第 6 條

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訓練：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，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。
- 二、常年訓練：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，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其他訓練：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，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。

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。

第 7 條

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演習：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。
- 二、勤務演習：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。
- 三、其他演習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
第 8 條

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民防團隊，擔任空襲防護、救護、消防等工作。
- 二、協助政府機關，擔任宣導工作。
- 三、協助醫院、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。
- 四、協助生產機構，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。
- 五、協助軍事、警察單位，擔任交通管制、疏導等工作。

第 9 條

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。
- 三、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。
- 四、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。
- 五、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。
- 六、其他應行準備事項。

第 10 條

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參加支援服勤，服勤績效卓著者，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；對有特殊貢獻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，對民防、軍勤、交通、運輸、生產、救護、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，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。
- 三、教師、職員之獎勵，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